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**

**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章程**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我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章程，如下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3.能够获得本科所在高校2023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毕业生。考生2023年入学前（具体入学时间按学校规定执行）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

4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**二、接收专业**

材料学院接收推免生专业目录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学习方式** | **学制** |
| 080500 | 材料科学与工程 |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| 3年 |
| 083100 | 生物医学工程 |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| 3年 |
| 085501 | 机械工程 |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 | 3年 |
| 085601 | 材料工程 |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 | 3年 |
| 080500 | 材料科学与工程 |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 | 5年 |
| 083100 | 生物医学工程 |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 | 5年 |
| 085501 | 机械工程 |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博士 | 5年 |
| 085601 | 材料工程 |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博士 | 5年 |

招生专业指导教师专业方向可登录大连理工大学主页教师主页查询，网址<http://faculty.dlut.edu.cn/> 。

**三、申请流程**

申请者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申请我院：

方式一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免资格并参加我校学术夏令营（考核结果为合格）→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申报我校；

申请者须提前自行联系导师，导师同意接收后，填写《接收推免生确认表》，于9月26日前由导师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发至邮箱dlhqhl@dlut.edu.cn。

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开通后，夏令营考核结果为合格的，须系统开通后12小时内申报我学院，复试通知发出2小时后仍未确认，须重新参加复试。在我院发出待录取通知 2小时后仍未确认的，我院将撤销待录取。逾期未报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待录取确认者，夏令营优惠政策无效，需再次参加院系的面试选拔。

方式二：参加我校接收推免生预报名及考核（考核结果为待录取、递补录取）→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申报我校；

申请者须在9月18日前登录我校接收推免生预报名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202.118.65.123:8080/xlygl/tmsgl/default.aspx）进行报名，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，会通知加入相关群。

申请者考核通过后，须提前自行联系导师，导师同意接收后，填写《接收推免生确认表》，并在9月26日前由导师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发至邮箱dlhqhl@dlut.edu.cn。

材料提交说明：上传以下扫描材料，并以“学校-姓名”命名，大小不超过20MB：

（1）身份证双面扫描件

 （2）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（须加盖公章）扫描件

 （3）其它能证明自身学习、科研、工作方面突出成绩的材料（如获奖证书、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、外语成绩证明等）

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开通后，考核结果为待录取的，须系统开通后12小时内申报我学院，复试通知发出2小时后仍未确认，须重新参加复试。在我院发出待录取通知 2小时后仍未确认的，我院将撤销待录取。考核结果为递补录取的，须系统开通后12小时内申报我学院，复试通知发出2小时后仍未确认，须重新参加复试。在我院发出待录取通知 2小时后仍未确认的，我院将撤销待录取。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、预推免考核录取结果、合格专业依次录取，逾期未报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待录取确认者，需再次参加院系的面试选拔。

 方式三：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申报我校。

申请者须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我校。

审核报名申请材料后，在系统中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，申请者请在2小时内接受复试，超过规定时间取消复试资格。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，会通知加入相关群。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复试情况确定其待录取资格，并向待录取的申请者发待录取通知，申请者请在2小时内完成待录取确认，超过规定时间取消待录取资格。

学院分批次审核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申请信息，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，择优选拔，额满为止。

**四、复试考核时间及方式**

**1.复试时间**

**（1）预推免复试时间**

**第一批次2022年9月18日8:00**

**第二批次2022年9月25日 8:00**

**第三批次根据报名情况而定**

**（2）推免复试时间视报名情况而定，请关注材料学院网站及推免群通知。**

**2.复试方式**

**我学院接收推免生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，统一使用“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”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**

**五、复试内容及流程**

**1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**

学院采取“函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及综合文化素质进行考核。所有被学院拟录取的推免生须于2022年10月19日前向学院办公室提交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》（附件3）。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将不予录取。

**2.综合面试**

**满分100分，时间20分钟。具体内容如下：**

（1）2分钟英文自我介绍

（2）8分钟PPT介绍，介绍内容须包含：基本情况介绍、课程学习、获奖情况、本人学术科研、社会实践等信息。

（3）评委与考生问答。

**六、其他说明**

1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录取资格无效：

（1）申请者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，存在弄虚作假情况。

（2）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存在违法、违纪处分记录者。

（3）被本科所在学校取消推免资格者。

2.若在我校接收推免生期间上级单位发布新的文件要求，则相关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，请各位考生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主页通知。

3.其他未尽事宜见《大连理工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章程》http://gs.dlut.edu.cn/info/1172/11907.htm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杜老师

邮箱：dlhqhl@dlut.edu.cn

办公地点： 材料馆205室